



# 喝完的空酒瓶都去哪儿了?

## 宜宾翠屏:打击侵犯注册商标行为从源头遏制侵权链条

### 明镜高悬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游霞 李霜霜

以10元至15元回收的正品酒瓶,经清洗灌装后以60元至120元的价格转手,最终在电商平台冒充原装正品高价售卖,在这条“回收—灌装—销售”的灰色链条中,暴利与欺诈悄然滋生。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0日,法院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判处罗某乙、田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并宣告缓刑考验期内,各禁止从事。两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均当庭表示不上诉。

#### 从餐桌到制假作坊 一套酒瓶竟值百多元

2025年5月,宜宾市公安局食药犯罪侦查支队收到举报线索,称当地某废品回收站售卖知名白酒的废旧包装材料,用于制造假酒。

公安机关立案后,经侦查查明,罗某甲为该废品回收站负责人,其子罗某乙在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以每月3700元的价格承包某大型餐饮酒店的废品回收业务,大量回收酒瓶、瓶盖、纸盒等废旧包材。“茅台、五粮液等名酒酒瓶,有人会花1元至

10元来购买,远超正常回收价格。如果这类酒瓶有了瓶盖、包装等配件,一套就能卖10元至15元不等。”罗某乙交代说,他发现知名白酒瓶及其包材有更高的利润空间,就有了自己的盘算——对废旧名酒酒瓶进行精心挑选、分类,然后卖给田某。

田某的假酒包材来源不仅限于罗某乙处,还延伸至环卫工人、酒店等回收渠道。其将收购的名酒瓶清洗、分类、组装成套装后,以每套60元至120元的价格销售给汤某甲。汤某甲在购得这些酒瓶、包装后,灌装低价白酒,并用网购的防伪标签、胶套、手提袋等物料进行重新封装。随后,这些假酒经由汤某乙、江某、李某等人之手,被以每瓶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价格,通过多家外卖平台流向市场。

“我制作的假冒高档白酒商标标识与注册商标一致,肉眼难辨真假。”到案后,汤某甲供述道。回收酒瓶、清洗组装、封装销售……罗某乙等7人逐步串联成一条制假售假链条。

#### 心照不宣的交易 犯罪链条上的“默契帮凶”

2025年8月,公安机关将罗某乙、田某、罗某甲等人以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移送至翠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就是做回收、出售废品的小生意。”一开始罗某乙辩称对他人购买废旧包材后的用途并不知情。“罗某乙二



2025年11月20日,该案庭审现场,翠屏区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次转卖时是否明知他人用于制假是本案定性的关键。”办案检察官介绍道。在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就罗某乙对名酒废旧包材的回收方式进行进一步核查,查明罗某乙对某大型餐饮酒店服务员的开瓶过程有特殊要求——名酒纸箱、手提袋要干净,沿封口袋划开不要划伤箱体。

在全面审查证据时,罗某甲父子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今天那个人来拿了一袋‘老式底子’,200块钱,帮你做假酒的那个同学拿去的。”罗某甲向罗某乙发送

信息的同时转账200元。“老式底子”是他们的行话,指的是白酒品牌旧式包装。检察机关最终查明:罗某乙从某大型餐饮酒店收回废品后,将名酒包装单独分拣,选出“品相好”的酒瓶和包装,以远高于正常废旧酒瓶的价格出售,并与田某、汤某甲之间存在长期、稳定、大量的名酒包装物交易。

检察官分析认为,罗某乙、田某二人虽未直接参与假酒生产,但长期从事废旧包装交易,对下家购买者将其用于制假的意图明确知情。这种

“心照不宣”的默契,使其行为超出普通回收范畴,转变为犯罪链条中的“沉默帮凶”,尽管回收环节在形式上远离终端销售,但其作为整个制假活动的供给源头,实际上发挥着关键作用。罗某乙的非法经营数额为7万余元,属于情节严重,田某的非法经营数额为21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 罪与罚的认定 邀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2025年9月,翠屏区检察院以罗某乙、田某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提起公诉。11月20日,该案在翠屏区法院开庭审理。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犯罪动机、作案手法和违法链条层层推进,对案件事实与指控罪名条分缕析。“二人回收正品包装,其目的并非循环利用,而是用于以假乱真,侵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商标最基本的识别功能,使得本应代表商品来源与品质保证的注册商标,沦为牟取暴利的工具。”公诉人指出,二人主观恶性明显,意在为他人生产假冒伪劣白酒提供条件,行为已超出一般回收范畴,构成了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严重侵害。

“利用他人注册商标声誉,以生产的商品冒充商标注册人的商品,使一般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在法庭调查环节,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针对控辩双方争议的“非法制

造”含义作出了专业阐明。

面对公诉人的指控,罗某乙、田某当庭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作出前述判决。因罗某甲犯罪情节轻微,系从犯,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情节,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2025年8月,公安机关以江某、李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江某、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其中,李某适用缓刑。2025年9月19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汤某甲提起公诉,9月22日,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汤某乙提起公诉,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假如每一个被回收、二次转卖的空酒瓶都成为假酒犯罪链条上的一环,最终将侵蚀地方经济的根基,损害广大守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检察机关的出庭公诉,既是一次高效的犯罪打击,也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小酒瓶的背后,是维护产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大文章。”观摩庭审后,全国人大代表、宜宾学院教授魏琴表示。

“当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现出规模化、链条化、隐蔽化的新特点,其背后的犯罪手段在不断更新。”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罗付贵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严厉打击侵害驰名商标的犯罪,净化市场竞争环境,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无声世界里,正义不缺席

□口述:刘焱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李光远

2025年10月,一份特殊的审查逮捕卷宗交到了我的手中。案件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双方当事人身份及犯罪方式都较为特殊。

犯罪嫌疑人袁某是聋哑人,接受过特殊教育。打工时,认识了同为聋哑人且伴有三级智力残疾的被害人小李。小李虽身有残疾,却是个运动员的“好苗子”,靠着打工和参加残疾人运动会攒了一些积蓄。于是,手头拮据的袁某向小李借了6万元钱。

后来,袁某无力偿还债务,便萌生了“反客为主”的念头。2024年12月,他诱骗小李抄写了一张内容为小李向他借款10万元的虚假欠条。后袁某持欠条上门索债,被小李及其父亲识破并报警,公安机关经侦查后,以袁某涉嫌诈骗罪提请我院批准逮捕。

合卷沉思,当事人的特殊情况和案件的特殊性让我立刻警觉起来。双方当事人都是聋哑人,案情是以“欠条”形式实施诈骗,这种情况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这起案件的办理绝非简单的“查清事实、适用法律”,案件办理的核心,不仅要查清事实,更要依法守护好弱势群体的权益。

聋哑人的沟通障碍会使其在刑事诉讼中处于天然弱势地位。该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为聋哑人,被害人还存在智力障碍,沟通壁垒、认知局限给证据固定、事实还原带来极大挑战。袁某虽接受过教育,但面对复杂的司法程序和法律文书,仍需要专业律师的帮助。为了充分保障袁某的诉讼权利,确保案件办理的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在该案受理之初,我院便依法启动了法律援助程序。

如何解决沟通难题,成为我办理该案的“头等大事”。我注意到,袁某是本地户籍,曾在本地的特殊教育学校接受过教育,我们当即决定联系袁某的母校,邀请该校手语老师参与办案。段老师从事特殊教育多年,不仅精通手语,更熟悉聋哑人的认知逻辑和沟通特点。我们第一时间与段老师沟通情况,说明需要翻译的核心诉求,着重强调了讯问中涉及借款、欠条等关键细节的表述准确性要求。

讯问当天,段老师凭借多年教育经验,迅速与袁某建立起信任氛围,用精准的手语传递讯问内容。段老师介绍,手语不同于我们的正常语序,有特殊的语句排列方式,而且手语也有“方言”。手语虽能传递“是否实施诈骗”等基础性事实,但在“如何让小李签下欠条”等复杂信息的具象化表达上存在局限,难以完整呈现事件的具体过程,这种表达边界的客观存在,对特定群体沟通场景下的信息采集与精准传递提出了更高要求。

起初,袁某拒不承认自己的诈骗行为,坚称欠条是小李基于真实的债务关系书写的。我们通过查询袁某和小李的微信、支付宝流水发现,并无小李向袁某借款10万元的交易记录。袁某再次辩称,借给小李的10万元是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的,但在讯问袁某时,袁某称是自己赚的,再继续讯问是如何赚取10万元现金时,袁某便以“忘记了”进行搪塞。

为了核实袁某辩解的真伪,我再次联系公安机关,对袁某的工作和收入情况进行补充侦查。发现袁某有3次盗窃前科,平时以打工为生,根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赚取10万元现金。在微信聊天记录、经济往来记录等一系列证据面前,袁某的心理防线逐渐崩溃,最终如实供述了自己利用小李的智力缺陷



2025年12月29日,法院开庭审理袁某诈骗案,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并邀请特殊教育学校手语老师同步翻译。

伪造欠条、意图骗取财物的犯罪事实。

我通过翻译告诉袁某:“法律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但同样也不会纵容残疾人利用他人缺陷犯罪。你和小李都是残疾人,本应相互扶持,你却利用他人的信任和缺陷谋取私利,这不仅违背道德,更触犯了法律。”他的眼里满是悔意,用手语比画着“我骗他,是不对的”和“愿意打工赚钱还钱”。

“这起案件的审查,不仅涉及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认定,还牵涉特定群体犯罪的法律评价问题,核心在于如何平衡刑法的惩罚功能与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准确界定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及量刑情节,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在汇报案件时,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该案中,袁某作为聋哑人,法律意识淡薄,对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缺乏清晰认知,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对自身行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根据刑法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

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被害人小李,既是聋哑人,又是三级智力障碍者,属于双重弱势群体,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财物,属于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袁某明知小李存在智力障碍、自我保护能力极差,仍针对其实地实施诈骗行为,其主观恶性相较于诈骗普通人群更大,社会危害性也更为严重。最终,我院依法对袁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决定作出后,我并未感到释然,心中反倒萦绕着复杂的心绪:无声的世界里,正义从未缺席,法律会以公正的姿态为每一个弱者撑起保护伞,让法治的光芒照亮每一个角落!

(口述人单位: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检察院)

### 我的办案故事

# 让羁押人员送父亲最后一程

## 贵州凯里: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本报全媒体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李燕

一边是法律的严肃规定,一边是血脉相连的亲情哀思,羁押中的犯罪嫌疑人遭遇父亲病逝,能否回家送亲人最后一程?贵州省凯里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中,兼顾法理与情理,依法为在押人员宋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当日,宋某在家人陪同下顺利回家,终于得以见父亲最后一面,为其送别。

2026年1月30日,凯里市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接到一份特殊申请——在押人员宋某的父亲不幸因病离世,家属恳请准许处于审查起诉阶段的宋某临时出所,送父亲最后一程。

收到申请后,驻所检察官未简单处置,而是第一时间启动核查程序,经初步审查,确认宋某确有悔罪表现,符合羁押必要性审查启动条件。因案件正处于审查起诉关键节点,驻

所检察室迅速按规定将相关线索移送本院刑事检察部门。

刑事检察部门的办案检察官随即开展全面审查,查明宋某涉嫌共同盗窃犯罪,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赔3000元等多项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其认罪悔罪态度良好,无社会危险性。

综合考量案件事实、量刑情节及宋某遭遇亲人离世的特殊情况,秉持司法严肃与人文关怀相统一的原则,1月31日,凯里市检察院依法对宋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当日,宋某在家人陪同下顺利回家,终于得以见父亲最后一面,为其送别。

“法律是严肃的,但司法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更包含着对人的关怀。”办案检察官表示,此次对宋某变更强制措施,既坚守了法律底线,又充分考量了人情常理,让冰冷的法条化作温暖的守护。

# 正常炒股,为何钱没直接存入自己账户?

## 内蒙古扎赉特: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还原受贿款洗白过程

□本报全媒体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赵越

“即使主观不承认,客观行为却藏不住猫腻!”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涉嫌受贿罪、洗钱罪一案,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20万元赃款及2万余元股票收益被依法没收。

2025年9月,监察机关将陈某涉嫌受贿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监察机关认定,陈某在担任某国有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期间,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共计128.5万元。

案件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陈某的受贿赃款去向异常,研判后认为极有可能存在漏罪。经查,陈某曾利用职权便利,先后收受2名同事送的“好处费”共20万元。据陈某供述,他将20万元赃款交给同事秦某(另案处理),委托其进行炒股。然而,秦某并未将赃款直接存入自己的股票账户,而是经其他人的银行卡辗转汇入后再进行交易。

“正常炒股何须‘绕弯子’?这不符合常理!”面对陈某“单纯炒股”的辩解,办案检察官并未轻信,决定以客观证据还原其真实目的,精准界定行为性质。

“通过他人账户转移掩饰赃款,符合洗钱罪特征,主观故意可从客观行为推断。”为确保定性准确,扎赉特旗检察院第一时间向兴安盟检察院汇

报。经会商研判,兴安盟检察院出具具体的补强证据链指导意见,并要求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扎赉特旗检察院以秦某为突破口,多次询问核实资金流转,调取股票账户资料、交易流水等书证,最终固定完整证据链,还原了20万元赃款洗钱全过程。

经查,陈某为了将受贿现金“洗白”,采取“现金交付—存入他人账户炒股—实现赃款与他人财产混同—完成赃款性质洗白”的模式,通过这种非法资金运作方式,将赃款转化为合法投资并获取利益,从而完全切断赃款与其本人的直接关联,实现“漂白”赃款及其收益的目的。

检察官告诉记者,股票代持洗钱方式极具隐蔽性,行为人通过掩盖真实资金来源和控制关系,从而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伪装成合法财产,这种行为严重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和司法正常的各项活动。

在证据面前,最终陈某认罪认罚。2025年10月,扎赉特旗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洗钱罪对陈某提起公诉。庭审中,公诉人以完整证据链清晰呈现“受贿+洗钱”全过程,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指控意见。

# 专盯豪车女司机伪装“代驾”劫财

## 扬州邗江:引导固定证据深挖案件细节精准指控抢劫二人组

□本报通讯员 娄云

在车辆上秘密安装GPS定位器长期跟踪,伪装成代驾或外卖员,伺机对独行女性实施暴力抢劫……2025年9月26日,由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郑某、张某抢劫案一审宣判,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六年、五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张某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4月的一天深夜,刘女士看完演唱会后独自前往地下停车场准备开车回家。车辆刚启动,一名身着代驾服装的男子突然拉开车门坐入车内,声称“电动车没电了,帮忙捎一段到小区门口”。尽管心中犹豫,但考虑到小区门口有监控,刘女士便勉强同意了。

行至小区门口,刘女士停下车,这时坐在后排的男子突然用胳膊勒住刘女士的脖颈,并用浸有液体的布块捂住其口鼻,刘女士奋力挣扎并哀求“可以给我钱”,但因力量悬殊无法挣脱,她急中生智,佯装被迷晕停止反抗,待男子稍一松懈,猛然挣脱拉开车门向外狂奔呼救,恰逢巡逻警车经过,男子仓皇逃离现场。公安机关经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郑某,根据其供述,又抓获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张某。

案发后,邗江区检察院应公安机关邀请派员介入。针对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强、作案手段隐蔽等特点,检察官提出了取证方向:一是追踪电子证据,全面恢复、提取二人手机及聊天软件中关于恢复目标、共享信息、商议分工的记录,固定其预谋证据;二是查明作案工具来源,追查购买渠道、物流

信息,形成完整证据锁链;三是关联比对案件,将该案与周边地区未侦破的类似手段案件进行串并分析,深挖余罪。

随着侦查的深入,真相浮出水面。2025年初,郑某与张某合谋,专门在高档商圈、小区的停车场物色驾驶豪车的独行女性为目标,他们在汽车底盘下偷装GPS跟踪掌握行踪,并准备了迷药、刀具、人造血浆、假冒毒品注射器等工具,伪装成外卖员、代驾接近目标,意图通过暴力控制、精神恐吓等手段劫取财物,并计划通过虚拟货币洗钱分赃。2025年7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二人除对刘女士实施抢劫(未遂)外,还在常州、扬州针对两名车主完成了安装GPS、

长期蹲守等预备行为,因意志以外原因未能继续实施。

检察官认为,郑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预谋并实施暴力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构成抢劫罪,且系共同犯罪。在部分犯罪中,二人已着手实行,因被害人机智应对、外界介入等意志外原因未得逞,依法认定为犯罪未遂。在另外两起犯罪中,二人为实施抢劫进行了安装定位器、长期跟踪等准备,依法认定为犯罪预备。

邗江区检察院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对各环节犯罪形态予以精准区分和认定,并在量刑建议中予以充分体现,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2025年8月25日,该院依法以涉嫌抢劫罪对郑某、张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